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保理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二）计划管理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三）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本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公司担任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

(五) 基础资产的融资人：为本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采购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双方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 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拟采取储架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发行时确定。

(八) 发行期限：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九)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十) 发行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十一) 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 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负有基础资产到期时无条件支付清偿应付款项的义务，具体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

(十三)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四) 授权事项：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等发行要素。

2. 聘请及选择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等；

3.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

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4.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为立约一方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有权代表本公司采取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签署、提交或履行相关的所有行动及一切其他相关文件。

5. 完备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十五) 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发行期限、规模等相关要素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

二、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支持，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专项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项目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